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董事会拟定如下中期利

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